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58號

原告 王窓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寶蓮

被告 李鴻玉

林立峯

李俊益

李蔚穎

空笑夢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新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值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

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係請求：(一)先位聲明：（第一項）被告李俊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其上同段248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2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1年1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；（第二項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件原告先位請求第一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不動產鄰近房地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約為14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，又系爭房屋面積為97.2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總面積79.98平方公尺+陽台17.26平方公尺=97.24平方公尺），有原告所提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1份附卷可查，循此計算，系爭房屋含土地之交易價額應為1,361萬3,6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面積97.24平方公尺×14萬元=1,361萬3,600元），又先位請求第二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61萬元。準此，原告先位聲明係主張二項訴訟標的，此二項標的互不競合且無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先位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222萬3,600元（計算式：1,361萬3,600元+861萬元=2,222萬3,600元）；另原告備位請求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0萬元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2,222萬3,6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7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趙 悅 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尤秋菊